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鼎力支持致以由衷的謝忱。本人亦希望藉此對其他董事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港幣249.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7.4百萬元)，其中港幣124.3百萬元來自時裝零售業務，港幣124.7百萬元來自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收購的太陽能業務。呈報年度的毛利為港幣109.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1.9百萬元)。毛利增長乃主要源自太陽能業務的貢獻。太陽能業務貢獻的溢利淨額為港幣20.6百萬元，而零售業務則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1.1百萬元，發行名義本金額為港幣850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推算利息為港幣9.6百萬元，年內產生的專業費用(主要源自太陽能業務收購事項及集資活動)為港幣12.7百萬元。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港幣15.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4.4百萬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購入太陽能業務，相關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港幣100百萬元，(ii)發行92,936,803股代價股份及(iii)名義本金額為港幣850百萬元的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金保利」)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保利集團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行政支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支出約為港幣59.6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6.2百萬元)，其中包括新收購太陽能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行政支出約港幣6.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增加至港幣12.7百萬元，而上一年則為港幣0.8百萬元。費用大幅增長乃主要與本公司於回顧年度進行多項集資活動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所必需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關。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1.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0.1百萬元)，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利息支出約港幣9.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無)。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5.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流動資產淨值港幣20.3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98.6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3.9百萬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港幣64.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4百萬元)、應收貿易賬項約港幣4.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0.8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117.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0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2,664.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8.1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342.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9.1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573.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1,748.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6.9百萬元)。

本年度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減少至3.8%(二零零九年：29.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約為港幣100.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3.0百萬元)及資產總值約為港幣2,664.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8.1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銀行借貸、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11.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3百萬元)。就融資活動而言，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合共約港幣35.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2百萬元)，並取得新有抵押銀行借貸合共港幣34.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4百萬元)，本集團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95.4百萬元。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從香港及中國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之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進行了多項集資活動。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4.4百萬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收到來自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2百萬元，其中約港幣27.5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約港幣4.5百萬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透過配售280,000,000股新股份進一步籌得約港幣133.5百萬元，其中港幣100百萬元用作太陽能業務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餘額約港幣33.5百萬元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短期借貸總額約為港幣85.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百萬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由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貸款。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安排。

業務回顧及前瞻

二零一零年是充滿變數而富於挑戰的一年。為拓寬收入來源，本集團在時裝零售業務基礎上，成功開拓太陽能業務，實現業務組合多元化。透過公開發售、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等多項集資活動，年內本集團順利為擴充策略及一般營運籌得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正式由「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名為「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此舉旨在反映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突顯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太陽能業務之重大收購事項後的新身份。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時裝零售業務；
- 製造及經銷太陽能電池

時裝零售業務：

時裝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24.3百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27.6%，營業額增長乃主要受惠於消費者信心恢復、就業市況改善及經濟前景好轉。

儘管時裝零售業務繼續面對激烈競爭，但零售銷售已顯著改善。全球經濟持續增長以及就業市況改善進一步刺激消費者支出情緒。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留其於

香港之完善零售網絡，共有13間零售店舖位於香港主要購物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繼尖沙咀新世界中心之零售店舖結束營業後，本集團在尖沙咀中港城策略性地開設一間新的零售店舖。此外，於回顧年度，位於銅鑼灣和沙田的兩間零售店舖已於租期屆滿後結束營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業務之毛利約為港幣80.2百萬元，毛利率約為64.5%（二零零九年：毛利約為港幣61.9百萬元，毛利率約為63.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1.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3百萬元）。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出現改善。於回顧年度，零售部門面臨時裝零售市場的激烈競爭且相關的經營成本高企。

製造及經銷太陽能電池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至年底，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底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金保利太陽能業務錄得收入港幣124.7百萬元，其中約94%來自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而6%來自加工服務。在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的多數時間里，儘管光伏市場需求充足，但由於若干歐洲國家（大部份終端市場需求的源頭）光伏補貼／政府電力收購（「FIT」）政策的前景尚不明朗，投資者對該行業仍持審慎取態。

太陽能業務錄得毛利港幣29.1百萬元以及溢利淨額港幣20.6百萬元，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3.3%及16.5%。透過運營100兆瓦的電池生產設施，本集團已取得實質性進展，生產設備新增產能100兆瓦。二零一一年以來，為維持盈利能力，管理層非常重視提升產能、改善本公司太陽能電池的效率、穩固晶片及銀漿等主要原材料的供應以及控制經營開支。

二零一零年最後兩個月，金保利的業務運營實現重大跨越。我們與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中國最大的多晶硅製造商）訂立一項長期採購合約，該合約將幫助本集團確保獲得穩定的硅晶片供應。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按金人民幣25.0百萬元。該合約載有晶片價格調整機制。為提升產能，本集團亦向生產設備提供商預付約人民幣44.8百萬元。

前瞻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時裝零售業務及太陽能業務。我們的管理團隊已作好準備，以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游刃有餘，確保本集團實現長遠盈利增長。

時裝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旗下兩大品牌「Gay Giano」和「Cour Carre」。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零售網絡，審慎地於擁有巨大增長潛力的城市市場、租金合理之主要購物區開設零售店舖。

鑒於本集團之時裝零售業務部分取決於製造時尚及功能性產品塑造、刺激及預期消費者需求之能力，故本集團建立了專門的設計團隊。設計團隊主要負責開拓潮流類別及推出新產品類別，以更積極地回應時裝潮流及消費者潮流，並更有效地回應瞬息萬變之環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其在供應商選擇方面的採購策略，以維持及提升產品質素、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從而最終實現毛利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投資於品牌及業務 — 包括零售店舖、產品開發、人才及生產設施方面。本集團亦將積極開展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以及旗下兩大品牌在消費者之中的知名度。

太陽能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研發方面的資源投入，以緊貼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我們亦將選擇主要供應商和客戶，並與其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就整個行業而言，短期內市場可能會有所波動，原因是相關的業務活動仍與各國政府有關補貼／FIT的政策息息相關。儘管近年來歐洲已經吸收了大部分需求，但展望未來，北美和亞洲的需求呈上升趨勢。透過選擇性地與區內處於上升期的模組及終端市場廠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我們未來的銷售得到保障。

鑒於太陽能需求不斷增長以及業內規模經濟的重要性，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增加產能250兆瓦。我們相信產能提升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同時降低每瓦特生產成本。本集團或會兼用發股和發債的方法去為擴充募集資金。新引進的生產設備將幫助我們提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本集團將綜合分析當前及未來的市況以及本集團的競爭優勢，進而作出決策。管理層已經在二零一零年實現了產能增長，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有效地完成拓展。

面對變數仍存的貿易環境，管理層密切監控市況，牢牢把握良機並應對新風險。憑藉我們的品牌、策略及管理團隊，本集團未來幾年將繼續向著繁榮發展前進，力求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對此，我們充滿信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80位(二零零九年：179位)香港全職僱員及770位(二零零九年：218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為950人(二零零九年：397人)。本集團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董事、顧問及合資格僱員之回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249,078	97,452
銷售成本		<u>(139,811)</u>	<u>(35,546)</u>
毛利		109,267	61,906
其他收入		473	821
其他收益—淨額		432	1,636
分銷成本		(54,911)	(42,465)
行政支出		<u>(59,636)</u>	<u>(46,222)</u>
經營虧損		(4,375)	(24,324)
融資收入		1,641	2
融資成本		<u>(11,098)</u>	<u>(110)</u>
融資成本 — 淨額	7	<u>(9,457)</u>	<u>(1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832)	(24,432)
所得稅開支	8	<u>(1,257)</u>	<u>—</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u><u>(15,089)</u></u>	<u><u>(24,432)</u></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9	<u><u>(4.07)</u></u>	<u><u>(9.82)</u></u>
— 攤薄(港仙)	9	<u><u>(0.80)</u></u>	<u><u>(9.82)</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15,089)	(24,432)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3)</u>	<u>—</u>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總全面虧損	<u>(23)</u>	<u>—</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總全面虧損	<u>(15,112)</u>	<u>(24,4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4,6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690	4,638
投資物業		13,364	7,100
無形資產	10	1,753,554	—
租務按金		7,095	6,933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7,371	—
		<u>2,337,694</u>	<u>18,671</u>
流動資產			
存貨		98,563	23,924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68,762	4,234
可收回稅項		—	61
其他應收貸款	12	—	28,2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78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208	2,994
		<u>326,314</u>	<u>59,4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	237,835	16,031
應付股東款項		14,300	16,300
其他貸款		—	4,500
銀行借貸		85,757	2,212
融資租約承擔		—	49
應付稅項		4,339	—
		<u>342,231</u>	<u>39,09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5,917)</u>	<u>20,3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21,777</u>	<u>38,99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540,768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913	2,136
遞延稅項負債		30,593	—
		<u>573,274</u>	<u>2,136</u>
資產淨值		<u>1,748,503</u>	<u>36,856</u>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241	24,884
儲備		1,675,262	11,972
權益總額		<u>1,748,503</u>	<u>36,85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為太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裝零售業務及製造、銷售及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加工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5,917,000元。董事認為，透過利用本集團獲得的承諾銀行貸款額度及計劃籌資活動，本集團有能力以現有融資水平運營。因此，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1.45元的價格發行125,370,000股股份，融資約港幣179,800,000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i)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其後因而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提前應用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相比有重大變更。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於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就每項收購個案，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須支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不變，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影響須於權益內列賬，且有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式。持有該實體之任何剩餘權益須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盈虧於損益賬確認。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定期貸款之分類須視乎借款人是否擁有無條件權利將還款遞延至自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故此，根據載有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繳貸款條款之貸款協議的還款額，應由借貸人於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流動負債。採納此詮釋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iii) 於二零一零年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相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預付賬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既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v)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三次年度改進計劃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三次年度改進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已引入有關下文所載的準則的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尚未生效及尚未被採納。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並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等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修訂本)「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修訂本)「客戶忠誠計劃」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裝零售業務，以及製造、銷售及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加工服務。收益包括就以下業務活動確認之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零售時裝銷售	124,333	97,452
太陽能相關產品銷售	117,227	—
加工服務收入	7,518	—
	<u>249,078</u>	<u>97,452</u>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公司擁有零售時裝及太陽能兩個經營分部。其他經營包括有本集團管理層管理的企業職能部門。

本公司駐於香港。來自香港及其他國家的收益分別為港幣124,33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7,452,000元）及港幣124,745,000元（二零零九年：零）。

本集團約98%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而餘下2%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分部的三名客戶分別為總收益貢獻超過10%。該等客戶對總收益的貢獻為港幣40,619,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時裝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u>124,333</u>	<u>124,745</u>	<u>—</u>	<u>249,078</u>
毛利	<u>80,158</u>	<u>29,109</u>	<u>—</u>	<u>109,267</u>
經營(虧損)/溢利	(11,126)	21,373	(14,622)	(4,375)
融資成本—淨額	39	422	(9,918)	(9,457)
所得稅開支	<u>(45)</u>	<u>(1,212)</u>	<u>—</u>	<u>(1,257)</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11,132)</u>	<u>20,583</u>	<u>(24,540)</u>	<u>(15,089)</u>
其他資料：				
減值及攤銷	<u>(2,627)</u>	<u>(6,092)</u>	<u>—</u>	<u>(8,719)</u>
資本性支出	<u>(3,259)</u>	<u>(14,485)</u>	<u>—</u>	<u>(17,74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時裝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u>97,452</u>	<u>—</u>	<u>—</u>	<u>97,452</u>
毛利	<u>61,906</u>	<u>—</u>	<u>—</u>	<u>61,906</u>
經營虧損	(20,205)	—	(4,119)	(24,324)
融資成本—淨額	<u>(64)</u>	<u>—</u>	<u>(44)</u>	<u>(108)</u>
股東應佔虧損	<u>(20,269)</u>	<u>—</u>	<u>(4,163)</u>	<u>(24,432)</u>
其他資料：				
減值及攤銷	<u>(2,360)</u>	<u>—</u>	<u>—</u>	<u>(2,360)</u>
資本性支出	<u>(1,897)</u>	<u>—</u>	<u>—</u>	<u>(1,89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售時裝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資產	<u>59,854</u>	<u>2,590,202</u>	<u>13,952</u>	<u>2,664,008</u>
總負債	<u>(15,884)</u>	<u>(357,081)</u>	<u>(542,540)</u>	<u>(915,50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售時裝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資產	<u>49,563</u>	<u>—</u>	<u>28,521</u>	<u>78,084</u>
總負債	<u>(18,061)</u>	<u>—</u>	<u>(23,167)</u>	<u>(41,228)</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21	228
專利權費收入	119	475
其他	<u>233</u>	<u>118</u>
	<u>473</u>	<u>821</u>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00	1,800
匯兌收益／(虧損)	<u>32</u>	<u>(164)</u>
	<u>432</u>	<u>1,636</u>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	117,058	35,320
過期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703	(4,412)
土地使用權攤銷	494	—
無形資產攤銷	1,4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64	2,3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2,947	44,636
核數師酬金	944	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9)	11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31,021	29,996
— 或然租金付款	958	44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711	760
其他開支	29,326	14,337
	<u>254,358</u>	<u>124,233</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7.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170	2
銀行借貸匯兌收益	1,471	—
	1,641	2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175)	(52)
融資租約利息	(5)	(14)
其他貸款利息	(125)	(44)
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9,793)	—
	<u>(11,098)</u>	<u>(110)</u>
融資成本淨額	<u>(9,457)</u>	<u>(108)</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包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494	—
遞延所得稅	(237)	—
	<u>1,257</u>	<u>—</u>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相應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u>15,089</u>	<u>24,43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370,427</u>	<u>248,84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4.07</u>	<u>9.82</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15,089	24,432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扣除稅項(港幣千元)	9,793	—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港幣千元)	5,296	24,43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70,427	248,84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假設轉換可換股票據(千股)	292,823	—
購股權(千股)	1,640	—
	664,890	248,840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0.80	9.82

10.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未履行銷售 合約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收購附屬公司 攤銷費用	1,744,788	10,227	1,755,015
期末賬面淨值	1,744,788	8,766	1,753,5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44,788	10,227	1,755,015
累計攤銷	—	(1,461)	(1,461)
賬面淨值	1,744,788	8,766	1,753,554

11.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4,411	826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7,371	—
租務按金	8,593	8,509
可收回增值稅	16,246	—
原材料預付款項	33,875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2,732	1,832
	<u>133,228</u>	<u>11,167</u>
減非流動部份：	<u>(64,466)</u>	<u>(6,933)</u>
流動部份	<u>68,762</u>	<u>4,234</u>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並於付運貨品時全數結算。若干名客戶獲給予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已為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應收賬項維持嚴格控制。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828	826
1至30日	—	—
31至60日	3,583	—
	<u>4,411</u>	<u>826</u>

12. 其他應收貸款

其他應收貸款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就收購兩間位於中國內地之收費道路實體之選擇權而支付之款項。由於本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故已付金額成為可收回賬項。應收貸款按年息5%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結餘已全數結算，本集團省免應收貸款的應收利息。

13.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97,670	5,186
預收款項	60,127	—
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u>80,038</u>	<u>10,8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237,835</u></u>	<u><u>16,031</u></u>

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二零零九年：60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78,979	1,609
1至30日	6,429	1,636
31至60日	1,705	1,941
61至90日	<u>10,557</u>	<u>—</u>
	<u><u>97,670</u></u>	<u><u>5,186</u></u>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董事會主席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偏離守則條文E1.2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 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進行磋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炳權先生及葉樹堃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姚加甦先生。許炳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刊發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goldpoly.hk>。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林浩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炳權先生、程國豪先生及葉樹堃先生。